

# 上海口岸 eEIR 平台

## 电子设备交接单服务协议 ( 试行 )

- 一、 本协议用于确认客户单位使用上海口岸 eEIR 平台电子设备交接单 ( 以下简称“电子 EIR”) 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及义务。
- 二、 客户单位自愿使用电子 EIR 服务 , 并承诺在电子 EIR 平台上提交的信息数据真实、有效。
- 三、 客户单位保证在注册时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正确、属实。
- 四、 在使用电子 EIR 服务过程中 , 客户单位应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, 确保自身计算机网络安全。因注册账户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客户单位自行承担。
- 五、 客户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电子 EIR 平台进行攻击、篡改数据等行为 , 如存在恶意破坏平台运行的行为 , 平台公司有权对其账号或 IP 地址进行封禁 , 并在必要时采用法律途径。
- 六、 电子 EIR 平台记录的信息数据均可供客户单位进行免费查询 , 但客户单位不得将该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进行收集、出售。如发现客户单位存在将该信息用以商业用途 , 平台公司有权停止对其提供相关服务 , 并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如因误操作或系统原因造成电子 EIR 数据错误的 , 客户单位可向平台公司提出修正申请 ,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, 经审核通过后 , 平台公司将对错误数据予以修正。
- 八、 客户单位在 eEIR.sipg.com.cn 网站注册的 管理员账号 为 \_\_\_\_\_ , 姓名 \_\_\_\_\_ , 联系电话 \_\_\_\_\_ 。该账号用以关联其他子账号、配置子账号的操作权限。客户单位在使用电子 EIR

服务过程中，应妥善保管好管理员账号，如遇到账户问题可及时联系平台客服协助解决。因自身原因导致管理员账号泄露或丢失，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单位自行承担。

( 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内容 )

客户单位 ( 加盖公章 ):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:

签署日期:

## 电子 EIR 注册备案注意事项：

1. 注册账号后须事先绑定公司，未做绑定的账号不予开通管理员权限。
2. 未申请上港集团六位客户代码的须先申请代码，无六位代码的公司将无法通过审核。
3. 运输公司提交材料包括：电子设备交接单服务协议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4. 放箱代理提交材料包括：电子设备交接单服务协议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车队清单。
5. 堆场提交材料包括：电子设备交接单服务协议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车队清单。
6. 船公司/船代提交材料包括：电子设备交接单服务协议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协议放箱代理清单、协议堆场清单。（船代不需要协议堆场清单）。
7. 如企业类型不正确或缺少部分企业类型的，提交情况说明及不同企业类型涉及的清单材料。
8. 如放箱代理、堆场仅涉及自由业务的，提交材料时附情况说明。
9. 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。